

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部门机构设置.....	1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4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5
（一）基本支出情况.....	5
（二）项目支出情况.....	5
（三）“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7
（四）政府采购预算及执行情况.....	8
三、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四、综合评价结论.....	9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9
（一）运行成本方面.....	9
（二）管理效率方面.....	10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10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13
六、满意度调查情况.....	13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绩效管理方面.....	14
（二）预算执行方面.....	14
（三）预算管理方面.....	14
（四）资产管理方面.....	17
八、相关建议.....	18
（一）提升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提高预算控制工作科学性、精准性.....	18
（二）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9
（三）落地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20
九、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	2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CaizhengAccountingFirm(GeneralPartnership)

湘财正咨字[2025]第 15 号

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文件精神以及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3号）相关要求，永州市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永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水利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1.单位概况

永州市水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延伸路 218 号，永州市水利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永州市水利局部门本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11000065781968。

2. 职能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拟订水利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永州市水资源规划、市确定的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永州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永州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

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湖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指导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

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1）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

（12）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永州市水利局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计划与财务科教科、行政审批与安全法制科、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科、建设管理监督与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库移民科。另设机关党委。

永州市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

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本单位编制人数 76 人，年末实有人数 73 人，比上年增加了 2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4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6.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2023 年调整预算数为 2246.44 万元，实际决算收入为 224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1.95 万元，其他收入 124.49 万元。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100% = （2246.44 - 1246.02）/ 1246.02 = 80.29%。

（一）基本支出情况

根据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2023 年度基本支出 1601.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6.8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31%；公用经费 155.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9%。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支出类型	支出数（万元）	类别
1. 工资福利支出	1400.94	人员经费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6	公用经费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6	人员经费
基本支出小计	1601.96	

（二）项目支出情况

1. 根据单位 2023 年度决算公开情况，2023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金额 644.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有：

序号	项目支出明细	决算数（万元）
1	2023 年水利工程尾款	80.00

序号	项目支出明细	决算数（万元）
2	2023 年水资源项目款	149.40
3	2023 年水利支出防洪防涝	16.00
4	水利支出 2023 年	258.76
5	农林水支出 2023 年	15.83
6	涇天河和采砂办支出 2023 年	124.49
合计		644.48

2.项目抽查情况

2023 年度水利局项目支出 644.48 万元，经现场核查，项目支出除挡土墙尾款及质保金 37.76 万元，防汛抗旱升级改造项目尾款 67.63 万元，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费 20 万元外，其他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弥补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主要包含差旅费、培训费、食堂开支等，实际项目情况如下：

①挡土墙建设项目

永州市水利局院内挡土墙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湖南中尧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0 年通过招投标程序实施，中标金额为 179.63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3 月通过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了项目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 166.16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之前已支付工程款 128.39 万元，依据施工合同与工程移交证书规定，工程保修责任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期满，2023 年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37.76 万元。

②防汛抗旱升级改造项目

永州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湖北金拓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通过招投标程序实施，中标金额为 624.80 万元，后续增补项目内容 52 万元，合计金额 676.80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竣工验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了项目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 676.32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之前已支付工程款 608.68 万元，剩余 10% 尾款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支付。

现场检查情况如下图：



（三）“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8.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 5.4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46 万元，占 100%。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68.2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初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	8.00	5.46	5.44
合计	8.00	5.46	5.44

（四）政府采购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控制率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0	6.50	100%/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
合计	6.50	6.50	100%

三、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3 号）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前期现场了解的情况设置了评价体系，由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部分组成。我们采取了资料收集、座谈交流、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检查了基本支出及全部项目支

出，对水利局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抽查资产占固定资产卡片总额的比例为 75.15%。我们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结合水利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资料和项目现场检查结果，对照《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多项具体指标综合评分（详见附件 2），得分 84.00 分。按照《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规定，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投入	10	9.5	95.00%
过程	40	24.5	61.2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84	84.00%

（一）运行成本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2023 年我部门进一步完善了财务、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对各类财务、资产管理的机构及职能、预算编制、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等进一步规范完善。各项文件制度的出台和使用，加强了费用管理，确保了我部门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压减办公费、严控

职工食堂经费等方面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严格控制运行成本。

二是在职人员控制在编范围内。三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与上年数持平，“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本年预算额度内。四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2023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五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管理效率方面

一是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水利局全年预算数 2246.44 万元，预算执行数 2246.4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二是预算调整情况。2023 年水利局年初预算批复数 1246.02 万元，预算调整净额为 1000.4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80.29%。三是经费结转结余情况。水利局 2023 年末无经费结转节约情况。四是政府采购情况。全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管理要求，政府采购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五是资金管理情况。2023 年，水利局进一步强化本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编实基本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合理编制项目支出；认真细致编制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不断提高基础数据填报质量，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3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在省厅精心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永州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

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水安全战略，着力构建防洪、饮水、用水和河湖生态四大水安全体系，为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水安全保障。

①水旱灾害防御保障有力。今年永州市“前涝后旱”格局突出，前期发生了 10 轮强降雨 1 次流域性洪水，后期北部县市区发生短时局部干旱。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永州市水利系统有效应对水旱灾害，扎实做好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拦洪错峰、蓄水保供，确保了永州市未垮一库一坝，确保了城市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确保了未发生人员伤亡，确保了永州市饮水安全、粮食丰收，最大限度减轻了灾害损失。科学调度涔天河水库全力削峰蓄洪，为江华、道县等县城削减洪峰流量 2200 立方米/秒，拦蓄洪水 2.1 亿方。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全力纳洪蓄水，增蓄水量超 6 亿立方米，为后期抗旱打下坚实的基础。

②水利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全年已落实各类水利项目资金 46.43 亿元，已完成投资 45.5 亿元，投资完成率 98%。涔天河水库扩建灌区工程全面建成投入运用，2023 年完成投资 3.32 亿元。毛俊水库工程 2023 年已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8 亿元。零陵区何仙观水库可研报告已形成初稿，其他多个专题报告正抓紧同步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完成投资 38756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和主要支流治理项目完成投资 25787 万元。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达 100%。

③乡村振兴水利基础持续夯实。永州市已完成农村供水项目投资 3.98 亿元，维修养护已完成 1594 万元，永州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88.1%，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达 96.3%。开展集中排查整改行动，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确保农村群众喝上放心水。重点推进 2023 年三项水利重点民生实事，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7 万亩，完成投资 5795 万元；农村小水源工程完成 1200 座山塘清淤，新增蓄水能力 280 万方，完成投资 6400 万元；136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 2.31 亿元，主体工程已全面完工。

④河长制工作持续强化。始终扛牢源头保护政治责任，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前三季度永州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排全国第 10 位、全省第 2 位，在全省第三季度河长制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市总河长率先垂范，洪武书记、爱林市长先后 4 次巡河调研，协调解决问题 6 个，市级河长带头知河、巡河、治河、护河，共巡河 43 人次，牵头解决 21 个涉河涉水突出问题。全面完成市级与省级、县区“智慧河长”平台互联互通。聚焦重点任务落实，统筹推进水岸同治，完成 65 条河湖健康评价，建成 13 条县级示范河、127 条乡镇样板河、5 个河长制主题公园、1 个河长制研学基地。复核水利部遥感疑似“四乱”问题图斑 7730 个，对核查属实的 735 个遥感“四乱”问题图斑及 30 个台账内河道“四乱”问题全面完成整改销号。严格水资源管理，推进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水资源监测计量工作，永州市 50 个取用

水计量站点完成建设并接入省级水资源监管平台。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持续开展高校节水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到位监管。

⑤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局领导以上率下，带头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从群众最关切的事情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改起，以“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作风转变。大力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实施“六抓六廉”、八个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强力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局干部依规办事，遵纪守法，今年以来未发生一起违纪违规行为。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3 年水利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满意度 99%。

六、满意度调查情况

通过纸质发放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满意调查问卷共 39 份，收集有效问卷 39 份，整体满意度为 97.95%。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

1.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根据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成本指标设置为“费用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指标设置未量化。

2.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仍存在。由现场评价组查看现场资料,发现绩效自评反映的全年预算收支编报不全面,与预算执行出现不同程度的脱节,造成一些支出项目预算严重不足,导致部门实际支出严重超出部门预算的问题仍然存在。

3.未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小组现场未发现绩效运行监控相关资料。

（二）预算执行方面

1.资金预算调整率过高。2023 年水利局年初预算批复数 1246.02 万元,预算调整净额为 1000.4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80.29%,预算调整率较大,年初预算准确性不高。

2.部分政府采购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经查看单位 2023 年 1 月-12 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应该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的办公用品但未执行政府采购的情况,如:2023 年 2 月 1 号凭证,付 1 月电脑耗材和平板电脑费用 1.19 万元,其中采购平板电脑 0.46 万元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容,但实际通过个人刷卡消费采购。

（三）预算管理方面

1.市内交通费报销不合规。经查看单位 2023 年 1 月-12

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驻村人员报销市内交通费不合理（该问题已于 2024 年整改），如：

1) 2023 年 7 月 2 号凭证，付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乡村振兴差旅费和通信费 2.18 万元，依据文件规定，驻村帮扶工作队原则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据实报销（每月限往返 4 次以内），但实际报销过程中，①除有发票的交通费报销外，单位另按往返当天 80 元/天标准报销市内交通费，该部分未附相应发票；②12 月共计报销往返 5 次，超文件 4 次规定上限，该款项已于 2024 年退回。

2) 2023 年 12 月 43 号凭证，支付 2022 年-2023 年乡村振兴差旅费 4.81 万元，一是经查看单位人员往返汽车发票发现发票存在连号现象，如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发票号码为 02755527,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票号码 02755526,2023 年 11 月 24 日 02755528，差旅真实性存疑。二是乡村振兴驻村帮扶不属于出差行为，不能报销市内交通补助 80 元，属于违规报销行为。

2.发票不合规。经查看单位 2023 年 1 月-12 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报销发票不合规的情况，如：2023 年 7 月 2 号凭证，支付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乡村振兴差旅费和通信费 2.18 万元，其中存在 2023 年报销定额发票过期的情况（发票注明使用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过期作废）。

3.公务用车费用报销不合规。经查看单位 2023 年 1 月-12

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报销公务用车费用的情况，如：2023 年 8 月 20 号凭证，单位人员 4 月 17 日-4 月 19 日至长沙出差，派公车前往，报销过路费 467 元，但依据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车路桥费应由机关事务局统一对接银行支付，该项支出属于违规开支。

4.采购程序倒置。经查看单位 2023 年 1 月-12 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政府采购程序倒置，如：

①2023 年 1 月 7 号凭证，付局机关院内维修费 1.15 万元，维修施工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但政府采购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采购程序倒置。

②2023 年 12 月 20 号凭证，支付涪天河通水自动仪式江永片区完工仪式 3.42 万元，附件中永州市水利局与永州市凌皓印务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 3 份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而实际签订的舞台设备租赁合同协议书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合同金额 1.47 万元）、2023 年 7 月 17 日（合同金额 1.28 万元）、2023 年 9 月 5 日（合同金额 0.67 万元）。

5.合同签订不严谨。经查看单位 2023 年 1 月-12 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与内容逻辑不符的问题，如：2023 年 12 月 22 号凭证，支付 2021 年水资源公报费用 10 万元，附件中《永州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委托合同》中“三、完成时间：所有工作内容须在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而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30 日，时间

前后矛盾。

6.活动餐费超标准。经查看单位 2023 年 1 月-12 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活动餐费超标准的情况，如：2023 年 6 月 20 号凭证，付 2023 年关心下一代工作开支 1.7 万元，其中餐费开支 0.48 万元，用餐人数共计 83 人，依据文件规定 40 元/人计算，用餐标准应为 3320 元，超标准报销 1480 元。

7.公用经费挤占项目资金。经评价小组查看现场资料发现单位项目支出大部分用于弥补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经实际核查，该部分支出大多与拨付项目内容无关联，如：科目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中，存在列支 2023 年食堂费用 19.74 万元；2023 年水利支出防洪防涝支出中，存在报销刘某某等差旅费、阳光电脑丝印部 2022 年打印复印费等情况。上述支出大多与项目内容无关联，属于公用经费挤占项目资金的行为。

8.凭证附件不全。经查看单位 2023 年 1 月-12 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凭证后附材料不齐全，如：2023 年 4 月 12 号凭证，付局二楼卫生间维修劳务费 1.39 万元，后附附件中无相关维修验收资料。

（四）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经评价小组现场对资产进行盘点发现，单位固定资产存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部分资产未贴标；②被评价单位未定期进行

资产盘点，缺少对资产的管理控制；③国资系统台账中部分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登记不完整；④资产未及时处理，如“TY2020000065”ups 系统，资产信息卡片显示为在用，实际为闲置无法使用状态；⑤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资料发现，水利局未制定《固定资产业务管理制度》。

八、相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提高预算控制工作科学性、精准性

1.提升绩效管理意识，明确绩效目标

建议水利局全体干部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业务能力培训，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相关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

2.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水利局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全面、科学地编制好年度部门预算是严格预算管理，做好预算控制工作的前提。增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杜绝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

3.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建议水利局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年中组织单位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开展绩效监控自评工作，提交相关绩效监控自评报告至财政局相关科室，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合理调整规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程序，水利局可以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结合单位自身情况制定标准化的采购流程，在采购前充分调研和规划，确保采购需求明确、预算合理，加强采购部门的内部监督，建立采购责任制，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联合相关部门或者聘请专家开展采购专项审计。

2.水利局应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确保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规范报销审批流程，对报销单据进行严格审核，针对费用超标准报销的问题，落实到具体报销人员，及时退回超额报销款项，针对驻村人员报销费用，可单独列支明细表进行统计分析，对于异常数据，必要时可采取实地走访的形式，杜绝虚报、假报的情况发生，提高费用报销真实性、准确性。

3.定期开展财务人员培训，针对日常财务工作中的问题进行专项学习，增强财务人员管理意识，必要时相关业务科室也可参与，提升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规范单位财务报销

流程，确保报销单据真实、完整、准确。

4.严格把控项目开支，每年度年末可对本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支出占比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对于不合理的开支，总结原因，在下一年度预算中进行合理调整，提高预算准确性。

（三）落地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建议水利局一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卡片和台账，对已拆除、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核销并进行会计账务处理，保证账实、账账一致。二是加强对固定资产的贴标管理，固定资产贴标应与固定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保持一致，便于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三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以掌握固定资产的实有数量，查明有无丢失、毁损或未入账的固定资产，保证账实相符。在清查时发现固定资产毁损、盘盈、盘亏，要查明原因，由相关责任部门提交书面情况，待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批复后，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九、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

针对项目评价结果，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1、2023 年水利局年初预算批复数 1,246.02 万元，预算调整净额为 1,000.4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80.29%，预算调整

率较大，且预算调整主要系公用经费部分调整，建议预算单位编制相关的部门预算调整说明以及历年预算执行分析，适当的调整增加单位的公用经费预算，保证年初预算编制更加合理。

2、单位项目支出大部分用于弥补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开支，项目经费中存在列支食堂费用、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等与项目内容无关联的支出内容，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重新对项目必要性进行分析考核，在后续年度安排资金预算时，适当削减项目资金预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水利局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我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附件：

- 1.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汇总清单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76		73		96.05%
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44		8.00		5.46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费					
公车运行维护费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5.44		8.00		5.46
项目支出：	523.12		644.48		644.48
1.业务工作专项	523.12		644.48		644.48
2.运行维护专项					
公用经费	54.08		56.80		56.80
其中：办公费	14.54		18.00		18.00
水电费	12.80		17.00		17.00
差旅费	19.13		12.98		12.98
会议费	5.25		6.24		6.24
培训费	2.36		2.58		2.58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	实际规模（m ²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2022 年完工项目）	（m ²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在源头把关控制				

附件 2

永州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投入 (10 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 1 分，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 1 分，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计 1 分，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得 1 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 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得 1 分； ④所属部门（单位）编报预算时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得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对下属部门（单位）预算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①有目标，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3 个，计 1 分，量化指标为 2 个，计 0.5 分，2 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1 分，低于 2 个，计 0.5 分，低于 4 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 0.5 分，对下属部门（单位）预算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①被评价单位有目标，得 1 分。 ②成本指标设置为“费用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指标设置未量化，扣 0.5 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得 0.5 分，对下属部门（单位）预算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计 0.5 分。	3.5
	预算配置	人员控制率	2	$\text{在职人员控制率} = (\text{在职人员数} / \text{编制数}) \times 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 $\leq$ 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2 分，每超出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	2023 年水利局实际在职人数为 73 人，编制数为 7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6.05%，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复数，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全年预算执行率 95%以上计 4 分，95%~90%（含），计 2 分，90%~80%（含），计 1 分，小于 80%不得分；	2023 年水利局全年预算数 2246.44 万元，预算执行数 2246.4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4 分。	4
过程 (40 分)	预算执行			①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市）及其他单位的比例。	①预算调整率≤5%，计 2 分；5%~10%（含），计 1 分；大于 10%不得分。 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市）及其他单位小于等于项目支出 2%，计 1 分；大于 2%，不计分；	① 2023 年水利局年初预算批复数 1246.02 万元，预算调整净额为 1000.4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80%，扣 2 分。 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市）及其他单位小于等于项目支出 2%，得 1 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总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②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是否超过上年度预算。	①“三公”经费总控制率 100%以下（含）计 2 分，每超出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超过上年度预算的，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8 万元，实际支出 5.46 万元，“三公”经费总控制率为 68.25%，不扣分。 ②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8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超过上年度预算的，得 1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规范性	4	①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② 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③ 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④ 预算单位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科学合理； ⑤ 预算单位严格落实省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要求。	①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100%计 1 分，每超过（降低）1%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 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 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根据文件要求开展采购需求管理，采购项目均编制采购需求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 预算单位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科学、合理的得 1 分，设置不当导致质疑、投诉、举报信访且成立的，扣 1 分； ⑤ 因预算单位原因导致省营商环境考核指标项扣分的，扣 1 分。	①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得 1 分； ② 经查看单位 2023 年 1 月-12 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应该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的办公用品但未执行政府采购的情况，扣 1 分； ③ 被评价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根据文件要求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得 1 分； ④ 被评价单位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设置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⑤ 未发现被评价单位导致省营商环境考核指标项扣分的，不扣分。	3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 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③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 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 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① 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得 1 分； ②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资料发现，被评价单位存在公务用车费用报销不规范、市内交通费用报销不规范、发票不规范三类问题，共计扣 1 分。 ③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资料，一是发现单位存在采购程序倒置，二是发现单位存在合同签订不严谨的问题；以上共计扣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织研究决策，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1 例不符合本指标 6 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 1 分，1 例不符合本指标 6 分全扣；	①经查看单位 2023 年 1 月-12 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一是发现单位存在部分活动餐费超标情况，二是发现单位项目支出大部分用于弥补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以上共扣 1 分。 ②经查看单位 2023 年 1 月-12 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凭证后附材料不齐全，扣 0.2 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决策，得 1 分； ④存在项目资金与公用经费混用的情况，扣 1 分。 ⑤单位公用经费开支挤占了项目经费，扣 6 分；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得 1 分；	0
		信息公开性	2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被评价单位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和绩效管理信息，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扣分。	2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是否做到全覆盖；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	①、②、③、④各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被评价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做到全覆盖，得 1 分； ②被评价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得 1 分； ③被评价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等级为优，得 1 分； ④由现场评价组查看现场资料，发现绩效自评反映的全年预算收支编报不全面，与预算执行出现不同程度的脱节，造成一些支出项目预算严重不足，导致部门实际支出严重超出部门预算的问题仍然存在，扣 1 分。	
		绩效运行监控	2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是否对下属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并有整改纠偏措施。	按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得 2 分，若存在需要整改纠偏情况未整改纠偏的扣 1 分。	未按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扣 2 分。	0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4	对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等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全部整改的，得 4 分；部分整改，酌情得分；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不得分。	被评价单位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全部整改的，得 4 分。	4
	资产管理	基础管理	1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账务、卡片、实物是否一致； ②是否及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账务、卡片、实物一致的，计 0.5 分；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及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资产分析报告内容完整、质量符合要求的，计 0.5 分；未按时报送资产报表或者资产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国资系统信息登记不完整。国资系统台账中部分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扣 0.5 分。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制度管理	1	①本部门（单位）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制 度； ②是否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本 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等日 常业务动态管理。	①制定了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 度的，计 0.5 分；未建立资产管理制 度的，计 0 分。 ②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本 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等 日常业务动态管理的，计 0.5 分；未 实现日常业务动态管理的，视情况予 以扣分，扣完为止。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资料发现， 被评价单位未制定《固定资产业务管 理制度》，扣 0.5 分。	0.5
		资产配置	1	①是否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要 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执行的； ②重大资产配置是否履行集体决策、进 行可行性论证。	①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要求编 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执行的，计 0.5 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超出资产配置预 算数量、标准购置资产的，视情况予以 扣分，扣完为止； ②重大资产配置履行集体决策、进行可 行性论证的，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 合规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 算并严格执行且重大资产配置履行集 体决策、进行可行性论证，不扣分。	1
		资产使用	1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否严格遵守资 产使用规定的。 ②是否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是 否闲置浪费。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资产使 用管理规定的，计 0.5 分；本部门及 所属单位未经批准对外出租、出借资 产或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视情 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无闲置 浪费现象的，计 0.5 分；发现一处资 产闲置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1.被评价单位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 缺少对资产的管理控制。 2.资产未及时处理。“TY2020000065” ups 系统，资产信息卡片显示为在用， 实际为闲置无法使用状态；上述两项 共计扣 0.5 分。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资产处置	1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否严格遵守资产处置管理规定； ②国有资产拆迁、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①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的，计 0.5 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出现资产盘亏或擅自处置资产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②国有资产拆迁、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的，计 0.5 分，未及时足额上缴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单位严格遵守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不扣分。	1
		查处非法采砂案件	7	考察部门（单位）查处非法采砂案件数量是否达标。	水利局查处非法采砂案件数量≥10 件，计 7 分；否则酌情计分。	2023 年永州市共开展河道巡查 12958 余人次，查处非法采砂案件 34 起，打击非法采砂点 9 处，清理尾砂堆 34 万吨，下达执法文书 31 份，行政处罚款 23.1 万元，处理涉砂信访 12 起，不扣分。	7
产出 (30 分)	职责履行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用水数据上报率	7	考察部门（单位）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用水数据上报率是否达标。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用水数据上报率≥95%，达到计满分；否则酌情计分；完成率低于 90%不得分。	规模以上非农取水户用水数据上报率为 98%，不扣分。	7
		费用支出控制	8	考察部门（单位）费用支出控制是否在批复的预算内。	费用支出控制是否在批复的预算内，计 8 分；否则酌情计分。	费用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不扣分。	8
		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8	考核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的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资料情况，每发现一处未按时完成的情况，扣 1 分。	根据现场查看资料未发现工作完成不及时的情况，不扣分。	8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根据 2023 年水利局是否有效延伸水利设施和办公设备生命周期进行判断。	水利局有效延伸水利设施和办公设备生命周期效果显著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水利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全年已落实各类水利项目资金 46.43 亿元，已完成投资 45.5 亿元，投资完成率 98%。涿天河水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库扩建灌区工程全面建成投入运用，2023 年完成投资 3.32 亿元。毛俊水库工程 2023 年已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8 亿元。零陵区何仙观水库可研报告已形成初稿，其他多个专题报告正抓紧同步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完成投资 38756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和主要支流治理项目完成投资 25787 万元。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达 100%，得 4 分。	
效果 (20 分)		社会效益	3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考核水利局的相关成果是否能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水利局成果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效果显著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全面完成市级与省级、县区“智慧河长”平台互联互通。聚焦重点任务落实，统筹推进水岸同治，完成 65 条河湖健康评价，建成 13 条县级示范河、127 条乡镇样板河、5 个河长制主题公园、1 个河长制研学基地。复核水利部遥感疑似“四乱”问题图斑 7730 个，对核查属实的 735 个遥感“四乱”问题图斑及 30 个台账内河道“四乱”问题全面完成整改销号。严格水资源管理，推进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水资源监测计量工作，永州市 50 个取水计量站点完成建设并接入省级水资源监管平台。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持续开展高校节水 and 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到位监管，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4	部门履行职责对当地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考核水利局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保障情况是否做到长期、稳定性有效保障。	水利局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保障效果长期有效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乡村振兴水利基础持续夯实。永州市已完成农村供水项目建设投资 3.98 亿元，维修养护已完成 1594 万元，永州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88.1%，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达 96.3%，得 4 分。	4
		可持续发展影响	4	水利局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其中包括水利局运行及成效发挥对人、环境、资源等是否影响可持续发展。	水利局运行行为永州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and 效率，效率≥90%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3 年永州市“前涝后旱”格局突出，前期发生了 10 轮强降雨 1 次流域性洪水，后期北部县市区发生短时局部干旱。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永州市水利系统有效应对水旱灾害，扎实做好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拦洪错峰、蓄水保供，确保了永州市未垮一库一坝，确保了城市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确保了未发生人员伤亡，确保了永州市饮水安全、粮食丰收，最大限度减轻了灾害损失，得 4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5%（含）以上计满分；满意度每下降 1%，扣 0.5 分。	绩效评价小组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 39 份有效答卷，整体满意度为 97.95%，不扣分。	5
合计			100				84

附件3

永州市水利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汇总清单

序号	单位	问题大类	检查发现问题类别	检查发现问题详细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1	永州市水利局	绩效管理方面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	根据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成本指标设置为“费用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指标设置未量化。	不适用
2	永州市水利局	预算管理方面	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仍存在	由现场评价组查看现场资料，发现绩效自评反映的全年预算收支编报不全面，与预算执行出现不同程度的脱节，造成一些支出项目预算严重不足，导致部门实际支出严重超出部门预算的问题仍然存在。	不适用
3	永州市水利局	预算管理方面	绩效运行监控未展开	评价小组现场未发现绩效运行监控相关资料。	不适用
4	永州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方面	资金预算调整率过高	2023年水利局年初预算批复数1246.02万元，预算调整净额为1000.4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0.29%，预算调整率较大，年初预算准确性不高	不适用
5	永州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方面	部分政府采购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经查看单位2023年1月-12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应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的办公用品但未执行政府采购的情况，如：2023年2月1号凭证，付1月电脑耗材和平板电脑费用1.19万元，其中采购平板电脑0.46万元属于政府采购采购目录内容，但实际通过个人刷卡消费采购。	1.19
6	永州市水利局	预算管理方面	市内交通费报销不合规	经查看单位2023年1月-12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驻村人员报销市内交通费不合理，该问题已于2024年整改，如：1）2023年7月2#凭证，付2022年12月-2023年3月乡村振兴差旅费和通信费2.18万元，依据文件规定，驻村帮扶工作队原则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据实报销（每月限往返4次以内），但实际报销过程中，①除有发票的交通费报销外，单位另按往返当天80元/天标准报销市内交通费，该部分未附相应发票；②12月共计报销往返5次，超文件4次规定上限，该款项已于2024年退回。2）2023年12月43#凭证，支付22年-23年乡村振兴差旅费4.81万元，一是经查看单位人员往返汽车发票发现发票存在连号现象，如2023年11月18日发票号码为02755527,2023年11月21日发票号码02755526,2023年11月24日02755528。二是乡村振兴驻村帮扶不属于出差行为，不能报销市内交通补助80元。	6.99
7	永州市水利局	预算管理方面	发票不合规	经查看单位2023年1月-12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报销发票不合规的情况，如：2023年7月2#凭证，付2022年12月-2023年3月乡村振兴差旅费和通信费2.18万元，其中存在2023年报销定额发票过期的情况（发票注明使用期至2022年12月31日，过期作废）。	2.18
8	永州市水利局	预算管理方面	公务用车费用报销不合规	经查看单位2023年1月-12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报销公务用车费用的情况，如：2023年8月20#凭证，单位人员4月17日-4月19日至长沙出差，派公车前往，报销过路费467元，但依据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车路桥费应由机关事务局统一对接银行支付。	0.05

序号	单位	问题大类	检查发现问题类别	检查发现问题详细	问题涉及金额（万元）
9	永州市水利局	预算管理方面	采购程序倒置	经查看单位2023年1月-12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政府采购程序倒置，如：①2023年1月7#凭证，付局机关院内维修费1.15万元，维修施工实施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12月1日，但政府采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采购程序倒置。②2023年12月20#凭证，支付泅天河通水自动仪式江永片区完工仪式3.42万元，附件中永州市水利局与永州市凌皓印务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舞台设备租赁合同协议书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而实际签订的舞台设备租赁合同协议书时间分别为2023年4月24日（合同金额1.47万元）、2023年7月17日（合同金额1.28万元）、2023年9月5日（合同金额0.67万元）。	4.57
10	永州市水利局	预算管理方面	合同签订不严谨	经查看单位2023年1月-12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倒置的情况，如：2023年12月22#凭证，支付21年水资源公报费用10万元，附件中《永州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委托合同》中三、完成时间：所有工作内容须在2021年12月前完成，该项工作应在2022年12月前完成，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30日。	10
11	永州市水利局	预算管理方面	活动餐费超标准	经查看单位2023年1月-12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活动餐费超标准的情况，如：2023年6月20#凭证，付2023年关心下一代工作开支1.7万元，其中餐费开支0.48万元，用餐人数共计83人，依据文件规定40元/人计算，用餐标准应为3320元，超标报销1480元。	0.48
12	永州市水利局	预算管理方面	公用经费在项目支出中开支	经评价小组查看现场资料发现单位项目支出大部分用于弥补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经实际核查，该部分支出大多与拨付项目内容无关联，如：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中，存在2023年食堂费用19.74万元；2023年水利支出防洪防涝支出中，存在报销刘小波等差旅费、阳光电脑丝印部2022年打印复印费等情况。上述支出均不属于项目支出内容。	不适用
13	永州市水利局	预算管理方面	凭证附件不全	经查看单位2023年1月-12月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单位存在部分凭证后附材料不齐全，如：2023年4月12#凭证，付局二楼卫生间维修劳务费1.39万元，后附附件中无相关维修验收资料。	1.39
14	永州市水利局	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不规范	1.资产部分未贴标； 2.被评价单位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缺少对资产的管理控制； 3.国资系统信息登记不完整。国资系统台账中部分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 4.资产未及时处理。“TY20200000065”ups系统，资产信息卡片显示为在用，实际为闲置无法使用状态； 5.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资料发现，水利局未制定《固定资产业务管理制度》。	不适用